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標售 110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預算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在本局公布欄公告，及刊登【政府採購網「中文財物變賣公告」網頁】，並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局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看貨時間訂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於本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六四〇號）集合，由本局人員統一帶至下列地點查看：（地點：本局集集辦公室，地址：南投縣集集鎮公館巷 3 號）。標售之標的物係廢品，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本案不提供共同投標。

五、投標應附文件：

- （一）資格證件審查表。
- （二）切結書。
- （三）投標單。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保證金票據。

六、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保證金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

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二)票據應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受款人。

(三)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24265502120108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得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四)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應附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或其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但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 1、投標人未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或票據係偽造、變更者。
- 3、未附投標單或投標單以鉛筆填寫或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未書寫投標人姓名及未蓋投標人印章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7、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8、未附資格證件審查表。

(二) 決標：廠商報價高於本局底價為有效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攜帶印鑑及證明文件現場領退。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價款繳交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本局不負保管之責，應於 14 日內清運完成，逾 15 日未清運時，由本局自行處理，並沒入所繳交之保證金及價金，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不得異議。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底價金額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001 號
品 名	108~109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數 量 (含 單 位)	337 件
底 價 金 額 (元)	新台幣柒萬柒仟壹佰捌拾元整
保 證 金 金 額 (元)	新台幣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整
備 註	1.標售之標的物係廢品，不論其是否尚有效用，得標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2.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致本局負擔之一切責任，應由得標人完全負責，本局並得向得標人求償。